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0 号），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公司股票 2016 年 9 月 28 日、29 日、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亏损 10000 万—13000 万元，预计第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
- 3、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生产线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开始对全套生产装置进行检修，预计检修时间约 2 个月。目前公司仍处于

停车检修状态。

4、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对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实现业务板块化管理，公司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来开展相关板块业务工作。目前三家全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现有资产业务梳理分类工作仍在推进之中。相关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于 10 月 11 日就上述事项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银亿控股及熊续强先生给予了书面函复，确认了除我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的内部资产业务梳理分类整合工作外，银亿控股及熊续强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之日（2016 年 7 月 12 日）起六个月内没有计划对我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我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未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除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咨询外，也没有单独对外披露过明显影响公司股价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2016年10月12日，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持股或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并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了自查报告，经核查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